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中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中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B幢首层之五
- 3、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分公司负责人：范展华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中山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



化公司战略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中山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